

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4-107年）
106年度教育局執行成果表

107年3月修正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局(處)本年度共召開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第1次於106年3月7日召開完竣，第2次於9月22日召開完竣。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23人，男性委員為9人，女性委員為14人，性別比例為9:14。 本(106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鄭淑玲主任，擔任期間：<u>1月</u>至<u>12月</u>，穩定度100%。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<u>19人</u>，女性委員<u>11人</u>，女性性別比率<u>57.9%</u> 委員會名稱：考績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<u>15人</u>，女性委員<u>9人</u>，女性性別比率<u>60%</u> 委員會名稱：甄審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<u>15人</u>，女性委員<u>9人</u>，女性性別比率<u>60%</u>。 委員會名稱：校長考核小組 委員總人數<u>15人</u>，女性委員<u>8人</u>，女性性別比率<u>53.3%</u>（出缺1名） <p>備註： 原委員包含人事室代理主任，於107年1月15日結束代理，而現任人事室主任於107年1月26日到職，俟簽奉局長聘任後即可改善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， 以此類推。 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(5)委員會名稱：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7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4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57.1%</u> (出缺 1 名)</p> <p>備註： 原委員包含政風室主任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結束代理，而現任政風室主任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到職，俟簽奉局長聘任後即可改善。</p> <p>(6)委員會名稱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9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2.8%</u></p> <p>(7)委員會名稱：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6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37.5%</u></p> <p>(8)委員會名稱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9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60%</u></p> <p>(9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38.1%</u></p> <p>(10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員總人數 <u>19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12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63.2%</u></p> <p>(1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3</u> 人，女性委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員 <u>12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52.17%</u></p> <p>(12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4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19%</u></p> <p>備註：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設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強迫入學委員會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、教育、民政、財政、主計、警政、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組織之；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為主任委員。」。</p> <p>爰囿於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由教育局長、民政局長、財政局長、主計處長、警察局長、社會局長等單位主管及 13 區公所區長組織，故未符合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比例之規定。</p> <p>(13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16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3.75%</u></p> <p>(14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9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3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33%</u></p> <p>(15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原住民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教育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0%</u> (16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委員總人數 <u>9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3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33%</u> 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3.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	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)共有 <u>150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35.3%</u> ，女性 <u>64.7%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36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38.9%</u> ，女性 <u>61.1%</u>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<u>5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20%</u> ，女性 <u>80%</u>)。 2. 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50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35.3%</u> ，女性 <u>64.7%</u>)，受訓比率 <u>100%</u> 較前年增加 <u>15.5%</u> 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<u>36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38.9%</u> ，女性 <u>61.1%</u>)，受訓比率 <u>100%</u> 與前年一致。 4. 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5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40%</u> ，女性 <u>60%</u>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4.8</u> 小時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<u>0</u> 人。 5.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數位課程 <u>95</u> 堂，實體課程 <u>155</u> 堂，(數位課程比例 <u>38%</u> ，實體課程比例 <u>62%</u>)，比例為 <u>1:1.6</u> 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4.1</u> 小時。	
三	性別統計與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	1. 本局(處)於上(106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39</u> 項，本(107)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性別分析	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<p>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52</u> 項，新增 <u>13</u> 項。</p> <p>2. 本局(處)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，107 年度針對幼兒園部份新增「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」、「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」、「非營利幼兒園學生數」等 3 項，高中部份新增「原住民族學生人數」、「教師數」、「中途離校人數」、「主任及組長人數」、「校長人數」、「新住民學生數」、「專任運動教練」、「專業輔導人員」等 8 項，社區大學部份新增「社區大學教職員數」、「社區大學學員數」等 2 項，107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 13 項，並持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四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	<p>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</u> 件。較前年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<p>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2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<u>106、107 年度體育及遊戲設施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</u>。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葉文健。</p> <p>(2) 計畫名稱：<u>補助本室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</u>。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葉文健。</p> <p>3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有關：0 件；無關： <u>2</u> 件。 較前年增加 <u>1</u> 件。	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。 2.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3.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 4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(處)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，總計 <u>163,000 千元</u>，占該局全年預算 <u>1.39%</u>，較前年增加 <u>0.50%</u>。 2.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380,902 千元</u>，較前年增加 <u>129,888 千元</u>。 3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07 年第 1 次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4. 本局 106 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<u>348,514 千元</u>，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 <u>32,388 千元</u>，較前年增加 <u>99,189 千元</u>。 	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。
六	性別人才資料庫	每 2 年由各局(處)推薦在地性別師資，再彙總為性別人才資料庫。	本局(處)本年共推薦 <u>0</u> 位性別人才師資，較前年度一致。	